



杨明佳◎著

自由与主权之间： 美国制宪辩论的政治逻辑

*Between Liberty and Sovereignty:
The Political Logic of the U.S. Constitutional Debat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杨明佳◎著

自由与主权之间： 美国制宪辩论的政治逻辑

*Between Liberty and Sovereignty:
The Political Logic of the U.S. Constitutional Debat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由与主权之间：美国制宪辩论的政治逻辑 / 杨明佳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9

ISBN 978-7-5004-8226-0

I. ①自… II. ①杨… III. ①宪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6719 号

责任编辑 郭 鸿

责任校对 刘 煜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君升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插 页 2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11)
一 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学者相关研究概述	(11)
二 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概述	(27)
第三节 研究路径与本书结构	(32)
一 观念、事件与制度:历史建构主义的 政治研究路径	(32)
二 本书结构	(37)
第一章 独立与建国:制宪辩论的历史场景.....	(41)
第一节 独立战争前后美国政治社会概观	(42)
一 自由传统与美国革命的社会心理基础	(43)
二 形成中的多元社会结构	(48)
三 自治传统与美国政治精英的形成	(52)
第二节 主权困局与独立后的美国秩序危机	(57)
一 摆摇欲坠的邦联体制	(58)

二 国家意识和民族认同的逐步形成	(61)
三 费城制宪与重建政治秩序的努力	(64)
第三节 制宪辩论的阵营及其简要过程	(67)
一 制宪辩论的两大阵营	(68)
二 制宪辩论的两个阶段	(75)
 第二章 理性与经验：制宪辩论的知识基础.....	(82)
第一节 启蒙运动与美国革命时代的精神氛围	(83)
第二节 政治合法性与制宪辩论中的理性主义	(90)
一 合法性与社会政治秩序的基础	(90)
二 从理性到契约：洛克理性主义 政治哲学的基本逻辑	(92)
三 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对理性的 不同态度	(97)
第三节 政治有效性与制宪辩论中的经验主义.....	(109)
一 有效性与现代政治的科学化.....	(109)
二 从经验到功利：休谟经验论的基本逻辑	(111)
三 经验哲学对联邦党人的深刻影响	(113)
 第三章 自由与主权：辩论的价值关切	(125)
第一节 积极自由或消极自由：两大 阵营的不同偏好	(128)
一 自由主义思想谱系中的自由范畴	(128)
二 美国学者对美国式自由的几种注解	(134)
三 消极自由：联邦党人的权利本位的自由观	(143)
四 积极自由：反联邦党人的公民参与的自由观	(156)
第二节 人民主权的形式化与实质化：两大	

阵营的政治差异.....	(165)
一 民族国家崛起与主权学说的演化.....	(165)
二 人民主权的实质化：反联邦党的政治理想	(173)
三 人民主权的形式化：联邦党人的政治主张	(192)
 第四章 联邦与宪政：辩论后的制度选择	(209)
第一节 联邦体制与国家主权的重新定位.....	(210)
一 从邦联到联邦：新的主权共同体的形成	(210)
二 美国联邦体制的特点.....	(219)
第二节 宪政与个人自由的维系.....	(228)
一 美国宪政的渊源.....	(228)
二 美国宪政体制的基本特征.....	(236)
第三节 新共和体制的自由主义本质.....	(247)
一 联邦宪法对传统共和体制的超越.....	(247)
二 联邦宪法：自由主义的基本法	(253)
 余论.....	(259)
第一节 从观念、事件和制度的相互建构中理解 制宪辩论的政治逻辑.....	(259)
第二节 驯服主权？远未结束的辩论.....	(264)
第三节 政治论辩与政治知识的积累.....	(274)
 参考文献.....	(279)
 附录：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290)
 后记.....	(311)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与意义

政治源于人类自身根深蒂固的困境，即人的双重性存在。一方面，作为具有自我意识的独立个体，每个人都希望能够按照自我意愿来生活，以此来彰显每个人类生命个体不可替代的独特性价值，为此需要最大限度地摆脱和消除那些束缚个人选择的限制性因素，个人自由或者个人权利是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类生活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人同时又是一个社会性的存在，个体价值之实现无法离开个体赖以依存的群体，在追逐多样性价值的个人、社群之间，必然伴随冲突从而对基本秩序构成威胁，于是协调和控制这些冲突的公共权力权威便应运而生。这样，政治实际上可以被理解为在特定社会经济文化基础上，一个社会共同体借助适当公共权力形式来实现和扩大个人自由、权利的相关制度和过程的总和。因此，当政治学者们说政治为可能的艺术、政治的本质在于选择时，其主要关注的实乃个人自由与公共权力这对政治基本范畴之间的关系。人们可

以追问的首先是：何种公共权力形式能够赋予个人自由最大的可能性。

17世纪以来，在市场经济、文艺复兴和宗教革命基础上逐渐催生的以洛克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个人自由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与此同时，伴随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主权作为公共权力的最高形式也进入了人们的理论与实践的视野。于是，个人自由与公共权力的关系，在民族国家崛起的背景下，直接表现为个人自由与国家主权之关系。自由从根本上说与个人相关，而主权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国家，故此，在以下有关个人自由与国家主权的讨论中，为了论述的简洁，直接表述为自由与主权。众所周知，对自由与主权关系的讨论广泛存在于近代以来最有影响的政治思想家的文本中，霍布斯、洛克、卢梭、孟德斯鸠无一例外。不仅如此，在相继发生的一系列所谓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进程中，如何在革命后建构一个既能维护个人自由，同时又体现民族国家逻辑的内在主权秩序，成为困扰那一个时代各国政治精英的重大课题。1861年，当美国陷入内战危机时林肯就曾经困惑地问道：“政府必然要么过于强大，危及人民的自由，要么过于软弱，无法维持自身的生存，一切共和国都有这种内在致命的弱点吗？”^①这段话隐含其中的核心问题是，一个国家的政治精英必须要同时面对主权和自由两个价值目标，而两者之间又存在根深蒂固的冲突与紧张时，其价值序列如何确定？在设计制度时又如何适当调整两个价值目标的权重，将理想化的政治方案与本国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从历史经验看，任何国家若不对这一问题做审慎思考从而构建适当制度，那么在其步入现代国家

^① 转引自〔美〕哈维·C. 曼斯菲尔德著，冯克利译：《驯化君主》，译林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的历史进程中，都难免顾此失彼，并为此付出惨重代价。因此，进一步深化有关自由与主权关系的讨论，在理论上是对自由与权力这一核心政治话题的延展，在实践上则提醒处于国家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人们，在处理有关自由与主权重大政治关系时至少应该持有审慎明智的态度，对其进行研究的学理价值和实践意义毋庸置疑。

20世纪行将结束之际，世界局势发生深刻变化，苏联解体与东欧剧变，促使以福山为代表的乐观的自由主义者相信人类的政治史已经走向某种历史的终结，自由主义似乎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美国式的自由民主制度似乎已经成为无法超越的制度形式，曾经困扰美国先贤的自由和主权的平衡问题也似乎已经得到了解决。不过，福山的话音刚落，“9·11”事件的悲剧就在美国本土上演。一夜之间，世界仿佛就此改变，“9·11”事件提醒乐观的自由主义者，自由和主权的冲突依然存在。事实上，一方面，恐怖主义不仅仅是极端伊斯兰主义的产物，还是发展中国家几个世纪以来的政治经济主权未能得到恰当确立和保护的恶性反应；另一方面，针对美国本土的恐怖行为不仅直接威胁到美国的主权，而且也对美国公民的个人自由构成严重挑战。“9·11”事件之后，以保守主义政治思想为主导的布什政府未能吸取教训，发展出一种积极的国际政治思维，而是简单地诉诸武力。目前，美国军队深陷反恐战争的泥潭，进退两难。布什政府在国内，也因借反恐之名，随意干涉公民个人自由而逐渐失去了民众支持。美国人不得不在全球化的新形势下重新思考自由和主权的关系。2005年，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系教授约翰·伊肯伯里在中共中央党校发表演讲，他从自由主义的角度批评了布什的保守主义的国际战略，提出美国应该以开放的态度，使美国成为一个自由主义的利维坦，

从而践行美国建国者的立国主张。^①

与福山这些乐观派学者的看法有所不同，吉斯登在《民族国家和暴力》一书中就明确指出，主权在全球化的新形势下，只是改变了表现的形式，民族国家主权的实质并无改变。^② 哈贝马斯也看到了民族国家主权相互冲突的事实，他从其构想的商议式民主概念出发，认为要超越现代民族国家，就应该确立一个建立在商议民主基础上的世界公民社会。罗尔斯在他去世之前推出了最后一部代表作《万民法》，试图以其政治正义为基础，建立一个限制主权的自由主义的国际秩序。以上这些严肃的讨论，以及“9·11”事件及其随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提醒人们，只要民族国家为基础的政治秩序依旧存在，只要人类还以维护个人自由为主要政治价值，那么，自由和主权这两者之间的张力就会始终存在。尤其是对个人自由价值优先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而言，既要维持国家行使的主权以确保基本秩序，又要提防这个“必要的恶”随时可能对个人自由所造成的侵害。“对政治的质疑，是现代自由主义的根本精神。”^③ 因此，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一直都对主权和自由的关系存在着某种焦虑，他们深刻意识到两者之间持续的紧张关系。作为与利维坦式的近代民族国家一同成长起来的现代政治思想，在自由主义的政治逻辑中，主权民族国家越是强大，个人自由维系的风险可能也随之增大。不过，自由主义尽管

^① [美] 约翰·伊肯伯里著，门洪华译：《美国——一个自由主义的利维坦》，《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美] 东尼·吉斯登：《民族国家和暴力》，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6页。

^③ 戴维·米勒、韦农·博格丹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47页。

提防国家和政府，但绝不是简单反对一切国家的无政府主义者。如何解决自由和主权之间可能的冲突，维持二者的平衡，尽管在自由主义者之间存在着一些基本共识，但却并未形成一个一致的统一的解决方案，这就为不同时代的政治家们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某种试验和创造的空间。

早在近代之前，自由与主权这对重要政治范畴，就已经以某种形式出现在古代和中世纪的西方政治思想中，比如亚里士多德就在《政治学》中承认国家中必定存在最高权力的事实。^①但从总体上看，自由与主权主要还是一个现代性的范畴，是与近代民族国家的成长基本同步发展起来的概念。正如梅里亚姆所言，“完善的主权学说的展开要等到民族国家的形成”^②。同样，随着现代性的深化与展开，自由和主权的内涵也被不断赋予新的解释；而现代性在当代的危机，同样也折射到自由和主权的论域。^③

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中，自由一词尽管因自由主义思想家在哲学基础上的差异，有着不尽完全一致的解释，但还是存在着一些基本共识，以洛克和孟德斯鸠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者所构建的那种个人意义之上的、法治保护之下的以免于专横的限制和束缚的自由，至今为多数自由主义思想家所认可。个人自由作为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成为这些思想家们研究和思考政治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自由既可以作为规范性的概念，进行抽象的本质性的界定，也可以被看成一个描述性的概念，而当自由成为描述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第 133 页。

② [美] 梅里亚姆：《卢梭以来的主权学说》，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③ 有关主权的现代性危机论述，参见陈志英《主权的现代性危机》，武汉大学博士论文，2005 年。

的概念时，自由就与非常具体的相关的个人权利联系在一起，因此在法的意义上，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具有同一性，法律权利是个人自由的别称，本书也正是从这样一个广义的意义上来使用自由这个概念。

主权同样也是一个歧义丛生的概念，法国学者雅克·马里坦论及主权概念时就抱怨说：“没有什么概念像主权概念那样产生如此多的争论，并使19世纪的法学家和政治理论家们陷入如此绝望的困境。”^①甚至有学者认为，至少应该在政治学领域中放弃这个变幻无常的词语。^②的确，在不同学科领域中，在不同的学者那里，主权被赋予了不同的解释，人们既可以从国际政治的意义上来讨论，也可以从国内政治的意义上来分析。正如戈登所指出的，“在学术文献、法律和日常生活中，‘主权’这个术语具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一是指代一个民族国家相对于其他民族国家的地位，表明每个国家在其自身地理范围之内都拥有自主的管辖权。二是指这样的概念，即在每个个别国家的国家之内存在着构成最高政治和法律权威的实体”^③。哈罗德·拉斯韦尔等也持此种观点，认为主权就是“最高程度的权威”^④。国际政治学家摩根索也主要从国内政治角度定义主权，他认为主权与国家密不可分，因此，主权国家是“最高的制定法律和强制实施法律的

^① 转引自〔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从古代雅典到今天的宪政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页。

^② 转引〔日〕藤田英郎《重新审视主权——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22页。

^③ [美] 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从古代雅典到今天的宪政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4页。

^④ 转引〔日〕藤田英郎《重新审视主权——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26页。

权威机构，不受法律约束力的约束”^①。简而言之，从国际法或国际政治角度看，主权其实是作为国际体系之一员的国家的核心权利，可以透过一系列国际法的条文赋予的权利内涵清晰地加以列举，并要求国家之间如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彼此权利一样尊重对方的主权；而从国内政治角度看，主权则是在一个政治共同体内部的最高的公共权力。戈登也承认这种区分并非毫无问题，尤其是在全球化日益扩展的今天，国内政治已经日益密切地和国际政治交织在一起。也正基于此，前文两段中尽管多是从国际政治的意义上论及主权这一概念的，但是也不完全妨碍我们来理解自由和主权的关系重要性与复杂性。不过，本文后面的讨论，与戈登在《控制国家》一书的角度类似，主要是从国家内部的权威系统的意义上来使用这一概念。归根结底，时至今日，全球化并未完全超越民族国家，因此，自由和主权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一个民族国家内部的最高法律政治权力和个人自由权利之间的博弈上。民族国家之外的力量对自由构成的挑战更多是对一个国家国民集体自由的威胁，而不一定是对个人自由的威胁。因此，要完整解读自由主义的自由和主权关系理论，还应更多地从个人自由和国家内部主权二者关系的角度去把握，而这也比较符合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上的政治自由主义的政治逻辑。

要深入理解自由与主权的复杂关系，我们既可以遵循规范主义的研究方式，通过整理近代以来思想大家们在这一问题上的论说，来表达特定的看法；也可以通过对历史事件的分析，来理解不同国度不同时代的政治精英在这一重大政治议题上的态度、观点和选择。抽象思辨的研究范式的优势在于理论逻辑上的深刻

^① [日] 藤田英郎：《重新审视主权——从古典理论到全球时代》，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18页。

性，而劣势在于可能忽略政治过程中的时空复杂性和政治主体的多样性，容易形成一种思维定式，认为必然有一种普世理论范式可以适应所有国家的所有状况，解决所有国家的所有问题；而透过历史事件来解析主权与自由的关系，虽然不易形成所谓确定无疑的结论，但却有利于帮助人们理解现实政治的复杂性，积累一些并非条例化和理论化的政治知识。如果哈耶克、奥克肖特等有关知识的分类学是适当的，那么政治生活中也应该有一些所谓默会性的知识或者实践性的智慧，这类知识的获取，一则来自政治实践过程，二则当是对历史事件的反思和反省。一般意义上说，中国并不乏建立在传统儒学之上的默会性的政治知识，但却缺乏建立在现代政治理论之上的默会性的政治知识。现代中国的政治与知识精英对西方政治理论的简单处理，使中国在近两个世纪里以西方为模仿和赶超对象的现代化实践中付出了很大代价。因此，在各种政治思潮缤纷上演的当代中国，似乎并不缺乏解决当代中国问题的所谓整全性的理论方案，但却可能缺乏实践这些理论的默会性知识。正是基于这一考虑，本书有关自由和主权的辨析，将不再拘泥于抽象的理论范式建构，而将以美国 1787—1788 年间的制宪辩论作为分析对象，来反思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精英们，如何认识自由和主权之关系，来建构一套平衡主权与自由的现代政治制度，并试图发现自由主义政治精英在美国制宪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这种实践性智慧的魅力。

不厌其烦地去追溯 200 多年前的制宪辩论，原因在于正是通过制宪辩论，美国人形成了第一部现代成文宪法，奠定了美国 200 多年来自由和繁荣的制度基础，其中经验值得正在崛起的现代中国认真吸取。美国学者曾经不无自豪地说：“美国革命对于政治理论家而言，有着特别的吸引力。尽管它并未产生与亚里士多德甚至和洛克比肩的思想家，也没有写出一本能够与《理想

国》或《君主论》并列的巨著，但是依旧成为那些以自然法为职业的学院派学者们长久着魔的一个研究课题。”^① 的确，1787—1788 年间，围绕制定和批准美国联邦宪法展开的政治辩论，比较集中的体现了那个时代人类有关政治知识的最高水平。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早期的政治实践，不仅是美国的，也是世界的。尤其在一个联系日益密切的全球化世界中，对于正在崛起的中国来说，非常有必要去深入地认识这个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合作伙伴的伟大国家的政治思想和制度。相比美国而言，中国有着完全不同的历史进程。中国拥有数千年的文明史，并曾经长期领先于世界其他文明；但是从现代化的角度看，中国相比美国而言又是后来者，无论是经济的现代化，还是政治的现代化，中国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经历了太多的坎坷和曲折。时至今日，中国还未完全解决国家主权问题，台湾主权回归的困局还处于胶着状态，西藏和新疆的分裂主义者正在兴风作浪；另一方面，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专制集权传统的社会，个人自由的价值及其正当性不过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改革后才逐步获得认同，即便如此，如何平衡国家主权和个人自由的关系，无论是在思想资源还是制度安排上，都还有待于进一步地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因此，反思美国建国时期的经验，对中国建构一个主权和自由和谐共存的政治架构可能有所裨益。

那么，在美国的制宪进程中，美国建国者们是否真的面临过主权和自由的困境？对此，美国宪政史研究专家迈克尔·科曼（Michael Kammen）给予了肯定的回答。科曼指出：“自由

^① Clinton Rossiter, *The Political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ed., by John P. Roche, Harper Torchbooks, 1967, p. 98.

和主权在美国革命时代是一个被人们反复提及和论说的概念，但是我必须承认，在1775—1776年间，自由获得了更多的关注，主权却处于次要地位，而到了1787—1788年间，二者的关系刚好发生了倒转。”^① 拉里·E. 迪西（Larry E. Tise）在《美国的反革命：从自由的退却，1783—1800年》一书中，也表达了类似的结论，认为独立后美国政治精英在现实利益面前，开始更加关注秩序的价值，而独立时期追求的自由，似乎被搁置起来。^② 这些研究结论表明，自由和主权的关系是美国革命时期的政治精英和社会大众所关注的核心问题，而且在不同的阶段，人们对二者的强调各有侧重。在这个结论背后，隐含着一系列有待回答的问题：为什么在1787年到1789年的期间，那些签署过《独立宣言》的美国政治精英们，为什么突然间似乎对主权的关注超过了对个人自由的关注？围绕制定和批准宪法所形成的两大阵营之间的政治对立是在什么意义上的？他们对主权和自由的理解是否存在根本的差异？他们的政治辩论背后是否共享着同样的知识基础，还是各有侧重？而政治辩论后所形成的制度安排，是否基本解决了自由和主权的两难？从制宪者们自由主义的政治逻辑出发来试图回答上述这些基本问题，从而更深入地理解个人自由和国家主权在实际政治过程中复杂而多变的紧张关系，以及美国制宪者所展现出来的实践性政治智慧，则是本书研究的主要目的。

^① Michael Kammen, *Sovereignty and Liberty Constitutional Discourse in American Culture*,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p. 11.

^② Larry E. Tise, *The American Counter Revolution: A Retreat from Liberty, 1783—1800*, Stackpole Books, Mechanicsburg, PA, 1988, p. 17.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美国革命与现代世界历史进程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一样，常常激起学者们的思想灵感和探求热情，因此，美国革命结束以来，有关美国早期政治的研究成果就层出不穷。尤其在美国本土，对美国早期制宪的历史与思想研究，是美国史学、政治学和法学等几个学科领域内的显学，相关成果汗牛充栋，要系统完整地就美国制宪辩论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的文献梳理，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尽管如此，这里还是有必要对国内外有关的一些代表性研究成果，做一个简要的概述。

一、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学者相关研究概述

众所周知，西方学界思想流派五花八门，站在各自不同的理论基础上，西方学者对美国制宪辩论的研究也由此形成各种不同的解读版本。基于此，以下对以美国为主体的西方学者的制宪辩论的研究概述，也大体上按照几个主要流派来做简要的评介：

（一）自由本位的多重分析：自由派学者对美国制宪的研究概述

长期以来，美国独立制宪后形成的政治制度，被自由主义者看成是17—18世纪洛克、孟德斯鸠政治理论的现实版本，因此，从自由主义角度来解释美国制宪就成为西方学界研究的主要范式。

法国学者托克维尔是对美国政治系统研究的第一人，他所著的《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以其亲身经验对美国政治进行了十分